

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

关于组织 2020 年立项的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 2020 年获批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情况,按照《西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(西安理工本教[2019]13号),教务处将于 6 月份开始组织 2020 年立项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2020 年获批的校级大创项目在中期检查已通过的基础上,由指导教师所在学院(含工训中心)参考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的结题要求和格式,自行组织结题验收;其他单位人员担任校级项目指导教师的,由项目负责学生所在学院组织结题验收。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:2019 年获批立项的延期结题项目、2020 年获批立项的项目。

二、结题验收形式:结题材料审阅、项目组答辩、实物展示(如有)。

三、结题验收考查内容:

(一)创新训练项目主要考查学生通过项目研究发现新问题、运用新方法解决问题的情况,着重考查项目研究过程的实践经历,项目在技术、思路、原理、方法上的创新性及项目展望等。

(二)创业训练项目主要考查学生通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商

业运作的角色扮演、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情况、实践过程、财务状况、商业计划书撰写情况以及项目展望等。

(三) 创业实践项目主要考查企业的运营情况、发展情况、实践过程、财务状况以及项目展望等。

四、验收结论：分为“优秀、合格、项目延期、项目终止”四种。项目按计划高水平完成全过程，有成果，成果具有良好展示度，在完成预期成果的基础上，如还有实物、高水平论文与专利等支撑的，优先评优。

五、项目信息确定：待结题项目成员等信息以获批立项文件信息为准。如确有变动，请项目组6月14日前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调整申请表》(见附件1，此表单独提交，不要装订于申报书或支撑材料内)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交至导师所在学院，并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至实践科，结题文件和结题证书上的成员名单将以此表所列为依据。6月14日之后进行的调整一律不予通过。

待结题项目可按调整后实际情况填写结题验收申请书、撰写结题验收总结报告，准备相关答辩材料。

六、材料提交：

(一) 提交材料

- 1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(见附件2)
- 2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总结报告(见附件3)，支撑材料可附于总结报告之后。

(二) 提交方式

- 1、纸质版：将“结题验收申请书”和“验收总结报告”从上到下、依次叠放、一起装订，项目指导教师审核无误签字

后，一式二份统一提交至项目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院，由学院初审后于6月15日前统一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无故未按时提交材料的视为项目自动终止。

2、电子版：与纸质版同时提交 pdf 格式电子版。命名要求如下：

同一项目的结题验收申请书、结题验收总结报告和支撑材料请放在同一个文件夹内，打包压缩后提交。请勿分别提交，以免混乱。

材料压缩包请命名为：第一指导教师学院+第一指导教师姓名+项目名称+项目负责人姓名

结题申请书电子版命名为：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院+第一指导教师姓名+项目名称“结题申请书”+项目负责人姓名

结题总结报告电子版命名为：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院+第一指导教师姓名+项目名称“结题总结报告”+项目负责人姓名

结题成果支撑材料电子文档命名格式为：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院+第一指导教师姓名+项目名称“支撑材料”+项目负责人姓名

七、其他：

（一）答辩安排在6月中下旬，答辩顺序、地点、分组及需要使用PPT的团队提交PPT时间等另行通知。项目组可先行准备答辩相关资料，项目答辩控制在7分钟之内，答辩内容请紧密围绕项目“项目如何开展、过程如何、结果如何”，详述进展、成果、经费使用等，力求思路清晰、语言简练。

（二）通过结题验收的团队，下拨剩余经费，颁发结题证书。

（三）如有问题，请联系教务处实践科，联系电话：82312370

- 附件: 1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调整申请表
2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
3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总结报告
4. 拟结题验收大创项目名单

